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文華里鳳松路25巷20號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承辦人：朱苡蓁
電話：7260089#119
電子信箱：judy.chu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53651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（隨文引入）（1264035_11536512000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規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7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22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，規劃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架構，請各校依規劃參訓。

三、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基礎課程自115年8月起，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（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）開放教師選課及研習，請轉知校內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課程包括：

(一)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
(二)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
(三)A3數位素養增能

(四)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(國中小)

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1150821
11570393700

(五)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(高中職)

四、登入教育部磨課師平臺請務必以OpenID（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帳號）登入，以利研習時數自動傳送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全教網）。

五、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課程自115年7月1日起調整屬性標籤為[數位教學]，請於辦理研習時正確選用，以利培訓資料彙整。

六、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各課程講師名單，公告於AI人才方舟計畫（https://pads.moe.edu.tw/teacher_list.php）及因材網（https://adl.edu.tw/lecturer.php）。

正本：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學校（電子文）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國教輔導團）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（本局均紙本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21 15:16:30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